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08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披露了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及湘西自治州利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于2008年11月1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269号《关于核准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正式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文件详见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

- 1、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最新版）；
- 2、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最新版）；
- 3、北京市齐致律师事务所关于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 4、北京市齐致律师事务所关于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 5、北京市齐致律师事务所关于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2008年8月1日已刊载在巨潮网）。

特此公告。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1月13日